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7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3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编码8.00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提案编码10.00、1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周二)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3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 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名,合计持有公司1,182,343,805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26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合计持有公司106,563,418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3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15名,合计持有公司1,075,780,38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03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361,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81,842,005	99.9576%	438,400	0.0371%	63,400	0.0054%	通过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81,863,005	99.9593%	417,400	0.0353%	63,400	0.0054%	通过
3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1,181,842,005	99.9576%	438,400	0.0371%	63,400	0.0054%	通过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181,865,005	99.9595%	417,400	0.0353%	61,400	0.0052%	通过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81,926,405	99.9647%	417,400	0.0353%	0	0.0000%	通过
6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3,907,528	98.7194%	6,017,820	1.2806%	0	0.0000%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860,130	96.2446%	438,400	3.2810%	63,400	0.4745%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881,130	96.4017%	417,400	3.1238%	63,400	0.4745%
3	《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12,860,130	96.2446%	438,400	3.2810%	63,400	0.4745%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2,883,130	96.4167%	417,400	3.1238%	61,400	0.4595%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944,530	96.8762%	417,400	3.1238%	0	0.0000%
6	《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344,110	54.9629%	6,017,820	45.0371%	0	0.0000%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律师、顾鼎鼎律师。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3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8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8亿元的授信担保合同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 额度为不超过4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1日、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开展业务签署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展业务签署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华兴致远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8,500万元。目前,公司对华兴致远的担保余额合计11,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华兴致远	2011.03.31	91320594572591387B	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科技园16号楼	刘厚军	10,000	轨道交通供电检测装备与数据服务,轨道交通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和装备

公司直接持有华兴致远100%股权,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华兴致远	65,394.22	1,721.64	24,235.21	430.5	8,878.86	-8,873.73	-8,620.84

(2)被担保人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华兴致远	61,377.47	35,257.23	26,120.24	420.17	3,228.84	-445.10	-437.9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上海银行	华兴致远	神州高铁	0.3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	华兴致远	神州高铁	0.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9,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6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5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26%,其中,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银行、中国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3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公司将于2023年5月19日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

二、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形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全先生、独立董事李红薇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浩先生、董事会秘书侯小婧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8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shenzhou-gaotie.com,或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夏津县人民政府和夏津县自然资源局有偿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夏津”)拥有的位于山东省夏津县北外环南侧、银山路西侧的未启动项目建设的91,525.2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佳隆夏津实际取得土地成本人民币1,743.55万元。同时,佳隆夏津应退还夏津县财政局已拨付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扶持和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1,468.98万元,该款项将直接在收回地块的补偿金额中扣除,无需实质性退还。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佳隆夏津与夏津县人民政府、夏津县自然资源局已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已完成产权变更登记等手续。佳隆夏津已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了土地补偿金额的余额人民币274.57万元。本次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之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部分事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5月29日前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84,411,791股,占公司总股份787,103,368股的10.724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29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7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84,119,5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68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29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8项议案,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按照会议议程,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84,156,1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140,100票反对,115,50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56,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0%;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54%;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74%;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72%。

2. 以84,156,1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255,100票反对,50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56,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反对2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54%;反对2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3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

3. 以84,156,1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140,100票反对,115,50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56,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0%;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54%;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74%;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72%。

4. 以84,156,1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255,100票反对,50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56,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反对2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54%;反对2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3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

5. 以84,156,1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140,100票反对,115,50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56,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0%;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54%;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74%;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72%。

6. 以84,151,7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0%,259,500票反对,50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51,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0%;反对2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11%;反对2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17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

7. 以84,156,1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140,100票反对,115,50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156,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2%;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0%;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54%;反对1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974%;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72%。

8. 以84,296,2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2%,115,000票反对,50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96,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2%;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128%;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62%;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董成良律师、郑冬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拟对上述涉及的9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7,103,368股减少至785,633,368股,注册资本由787,103,368元减少至785,633,368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独立董事龙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付汝峰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裁鲁生选先生。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qJy5CSTx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2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5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荣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052,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90%。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1,768,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38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84,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4%;

(3)中小股东出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574,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1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钟益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8,5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3,2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8,5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570,3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571,7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571,7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8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571,766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1,049,99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钟益鸣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3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至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曾国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93,389,1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411,5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6,977,5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2,657,5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6,977,5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4%。

(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23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1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235,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1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389,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4、2022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389,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5、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389,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42,657,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23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1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42,503,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9%。

反对1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8%。

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审议结果: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朝霞、杨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3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借款的具体情况

2023年3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三亚长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庚小额贷”)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向长庚小额贷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借款期限: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剩余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二、本次借款展期情况

2023年5月12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与长庚小额贷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长庚小额贷同意公司将上述1,300万元本金展期,展期还款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借款的抵押及担保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19〕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108号)作为抵押担保;2、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五套房产(权证号:琼〔2020〕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0721号、第0010725号、第0010728号、第0010742号、第0010744号)作为抵押担保;3、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万泉河口滨海旅游区的三套房产(权证号:琼〔2021〕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297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387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46388号)作为抵押担保;4、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琼海市博鳌镇珠联管区的房产(权证号:琼〔2022〕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027号)作为抵押担保。5、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借款展期,是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保障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